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部分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谢朝春对康奈特2016-201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由于康奈特公司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金额，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谢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12,713,377股本公司股票，并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博威大厦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8:00-11:30； 12: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 王永生、孙丽娟

4、 联系电话： 0574-82829383

5、 传真号码： 0574-82829378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